

乌恰县公安局电信边境管控链路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2024)

项目名称：乌恰县公安局电信边境管控链路运维服务
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乌恰县公安局

乌恰县公安局电信边境管控链路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乌恰县公安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恰分公司

地址：乌恰县幸福路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雷朋

根据甲方通信业务使用的需要，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电路通信服务业务，用于[乌恰县公安局]。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2024年电信边境管控链路运维服务，技术要求：2车3人成立项目维护队伍、7×24小时服务。 共计300000元（叁拾万元整）。

第二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2.1.2 在开通和使用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

2.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各项服务业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业务以任何方式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2.1.4 应保证连接到电路或互联网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2.1.5 应按时足额缴纳电路服务的一次性费用和月服务费。

2.1.6 应以书面形式（“电路、互联网服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所涉电路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限、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2.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

2.1.8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电路服务迟延提供的责任。如出现该情况的，双方将视为电路服务按时提供。

2.1.9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在电路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2.1.10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各项服务业务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

2.1.11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享受各项服务业务,并对所涉业务负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2.2 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进行各项服务业务的开通。

2.2.3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业务维护服务,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2.2.4 乙方所提供业务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2.2.5 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

2.2.6 对所投资的电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年服务费:按年预付的方式每年预支付本业务年服务费。

第四条 服务质量

4.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4.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电路服务畅通。

4.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4.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4.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即[10000号],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4.4.2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4.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电路服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甲方要给予协助和配合。

4.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4.8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五条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如甲方使用电路违反本合同[第 3.1.3 条]约定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除按照本当地普遍标准计收月服务费外并按照前述标准向甲方加收单月服务费[3]倍的违约金。

6.2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电路业务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电路服务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6.3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服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照所收取的相应电路服务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十的比例作为给甲方的赔付,并在首月月服务费中直接抵扣,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服务费。如逾期[2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4 如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届满时提前终止服务,除按第 6.3.3 条缴纳服务费外,还应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的月服务费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

6.5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乌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乌恰]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克州]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8.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8.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服务期限

9.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电路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9.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使用,否则服务期将自动续展,续展的服务期与本合同服务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0.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0.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0.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

10.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 [乌恰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2024 11 22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恰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月 [] 日